**附件1**

**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**指标** | **三级** 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投入( 2 0 分 ) | 目标设定 ( 5 分 ) | 绩效目标合理性( 2 分 ) | 2 |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与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 务的相符性情况。 |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分；②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.5分；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.5分。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( 3 分 ) | 2 |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 衡量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分；②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.5分。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.5分；④与 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。 |
| 预算配置 (15分) | 在职人员控制率(5分) | 5 |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 编制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。 | 在职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)×100%小于或 等于1计5分，否则按比例计分。在职人员数：部门实 际在职人数，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。 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。 |
| “ 三 公 经 费 ” 变动率 ( 5 分 ) | 5 | 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与 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的变动 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 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。 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(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-上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)/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]× 100%。下降的计5分，增加的按比例扣减。“三公经费”: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车辆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招待费。 |
| 重点支出安排率( 5 分 ) | 5 |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 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 障程度。 | 重点支出安排率=(重点项目支出/项目总支出)×100%。实际得分=支出安排率\*5分。重点项目支出：部门年度 预算安排的，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、具有明显 社会和经济影响、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 支出总额。项目总支出：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总额。 |
| 过程( 3 0 分 ) | 预算执行 (20分) | 预算 完成率 ( 4 分 ) | 4 |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 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预算完成程度。 | 预算完成率=(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)×100%。完成年初 预算计4分，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，预算完成数：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。预算数：财政部门批复 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。 |
| 预算 调整率 ( 2 分 ) | 2 |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 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预算的调整程度。 | 预算调整率=(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)×100%。未调整的 计2分，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。预算调整 数：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(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 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)。 |
| 支付 进度率 ( 2 分 ) | 2 |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 进度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程度。 | 支付进度率=(实际支付进度/既定支付进度)×100%。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，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。 实际支付进度：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 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。既定支付进度：由部门在申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，参照序时支付进度、前三年支付 进度、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，在某一时 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(比率)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**指标** | **三级** 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 |  | 结转结余控制率( 4 分 ) | 4 |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 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 实际控制程度。 | 结转结余控制率=(本年结转结余总额-上年结转结余总额)/上年结转结余总额×100%。低于15%的计4分，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结转结余总额：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(以决算数为准)。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( 2 分 ) | 2 |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程度。 | 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×100%。为100%的计2分，每超过1个 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( 2 分 ) | 2 | 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 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，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“三公经费” 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(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为100%的计2分，每 超过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政府采购执行率( 4 分 ) | 4 |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情况。 | 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 ×100%,为100%的计2分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政府采购预算：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 府采购计划。 |
| 预算管理(5分) | 管理制度健全性( 2 分 ) | 2 |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 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 |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 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；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 合规、完整计0.5分；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.5 分。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( 1 分 ) | 1 |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 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|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.2分；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.2分；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 论证计0.2分；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.2分；⑤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.2分。 |
|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( 1 分 ) | 1 |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 的公开透明情况。 |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.5分；②按规定时限 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.5分。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、 执行、决算、监督、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。 |
| 基础信息完善性( 1 分 ) | 1 |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，用以反 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。 |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.4分；②基础 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.3分；③基础数据信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.3分。 |
| 资产 管理 (5分) | 管理制度健全性( 2 分 ) | 2 |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、规范资产 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 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 |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；②相关资金管理制 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计0.5分；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 到有效执行计0.5分。 |
| 资产管理安全性( 2 分 ) | 2 |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、使用 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 入及时足额上缴，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。 |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.4分；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.4分；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.4分；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、帐实 相符计0.4分；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 缴计0.4分。 |
| 固定资产利用率( 1 分 ) | 1 |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。 | 固定资产利用率=(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)×100%。利用率为100%的计1分，每降1个 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**指标** | **三级** 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产出( 3 0 分 ) | 职责 履行 | 实际 完成率 ( 8 分 ) | 8 |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 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 标的实现程度。 | 实际完成率得分=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 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/指标分值\*8分 |
| 完成 及时率 ( 4 分 ) | 4 |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 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完成及时率=(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)× 100%。1-4季度各得1分 |
| 质量 达标率 ( 8 分 ) | 8 | 达到质量标准(绩效标准值)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 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质量达标率=(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)× 100%。实际得分=达标率\*8分 |
| 重点工作办结率(10分) | 10 |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程度。 | 重点工作办结率=(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/交办或下达数 ×100%。实际得分=办结率\*10分 |
| 效果( 2 0 分 ) | 履职效益 (20分) | 经济效益 ( 5 分 ) | 4 |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5分);按社会效益实 现程度计算得分(5分);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 分 ( 5 分 ) |
| 社会效益( 5 分 ) | 5 |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
| 生态效益 ( 5 分 ) | 5 | 部门履行职贵对生态环境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
|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( 5 分 ) | 5 |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 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。 |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(5分) |
| **总** **分** |  |  | 98 |  |  |